

红楼解梦第七集

解析秦可卿

霍国玲
紫军
著

東方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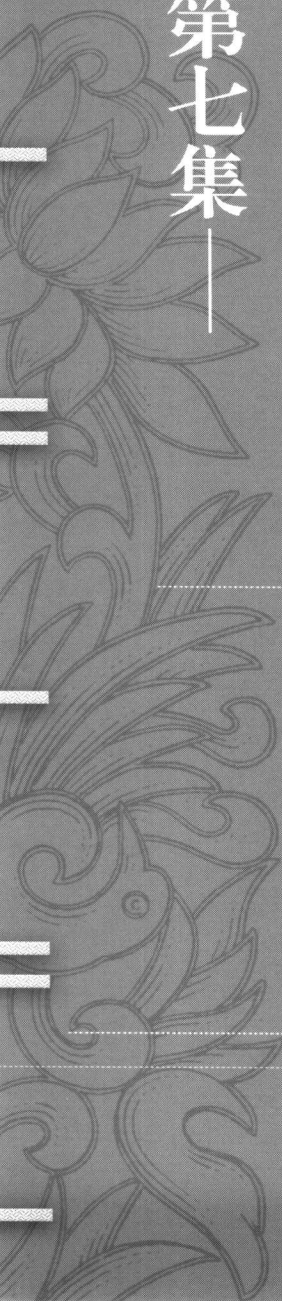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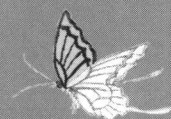


红楼解梦第七集

解析秦可卿

霍国玲 紫军 著

東方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 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析秦可卿/霍国玲 紫军著.

-北京:东方出版社,2007.1

ISBN 978-7-5060-2694-9

I. 秦… II. ①霍… ②紫… III. 《红楼梦》研究-文集
IV. I207.41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2033 号

解析秦可卿

JIEXI QINKEQING

霍国玲 紫 军 著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265 千字 印数:0,001-8,000 册

ISBN 978-7-5060-2694-9 定价:3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香玉皇后行乐图》第三幅

按照《红楼梦》中的隐写,林黛玉、秦可卿、警幻仙姑、仙子可卿,乃至十二钗、副十二钗均是竺香玉皇后(皇太后)的分身。《香玉皇后行乐图》系竺香玉被册封为皇后(雍正十一年)的第二年,恰逢香玉皇后二十整岁,由宫廷画家为她绘制了行乐图十二幅,此图为第三幅。此“行乐图”为绢本,设色,97.7cm×184.6cm。原作藏于故宫博物院。对于此图,《红楼梦解梦》第三集、编外集、第五集都有专文详述。其中画主身后之竹,隐其姓;花丛中的牡丹,喻其身份。



胤禛(雍正)彩塑像

按照《红楼梦》中的隐写,薛蟠、贾蓉等均是雍正的分身。《解梦》作者认为宁国府实隐清皇宫,书中强调贾蓉是宁国府的“第五代”,而雍正亦是清王朝(从努尔哈赤算起)的“第五代”,作者以“第五代”将小说人物贾蓉与历史人物雍正皇帝绾系在了一起。此彩塑胤禛(雍正)像,面颊清癯,端坐时的神情动态,与《雍正行乐图》里端坐在圆明园朗吟阁的画像十分神似。此像清代时存于敬奉祖先图像的景山寿皇殿内,现藏于故宫博物院。





天香庭院

秦可卿原型竺香玉皇太后薨后，在此院设祭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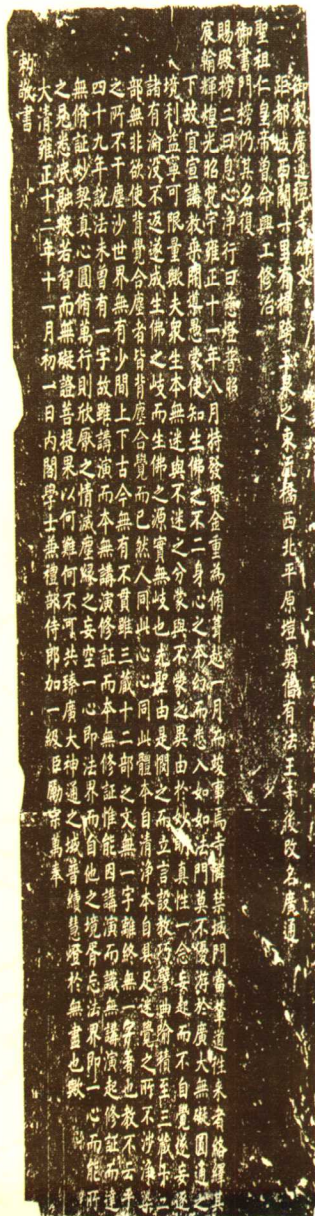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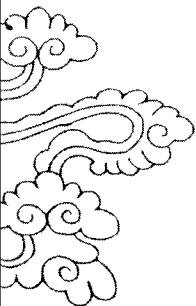
锡晋斋

位于天香庭院内，竺香玉皇太后自缢于此斋。

关于“天香庭院”和“锡晋斋”，请参见《曹雪芹在京城内的故居——恭王府前身》一文，载于《红楼解梦》第五集。

此碑文的校勘稿见本书《对雍正“十一年之后竟崇佛至极”论点的佐证》一文，载于本书“读者对‘解梦’学说的理解、思考、补充和看法”部分。





《红楼解梦》的创新思维

(代序)

刘振兴*

从接触《红楼解梦》的第一天起，我就有一种异样的感觉，感到“解梦”的思维方式与众不同。它没有那么多的条条框框和清规戒律，有的只是新奇的开拓思路，新奇的研究角度，新奇的观点和新奇的故事。在今天看来，这就叫做创新思维。当今时代是一个创新的时代，国家创新，企业创新，科技创新，一切领域都在开拓创新。“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江泽民）。而思维创新又是一切创新的前提和条件。红学研究要取得新的突破和发展，必须创新思维。所谓创新思维，就是指有创见的思维。即通过思维创新，不仅能揭示客观事物的本质及内在联系，而且要在此基础上产生新颖的、有效的和前所未有的思维成果。它能给人们带来新的、具有社会价值的产物。法国艺术大师罗丹说：“所谓大家，就是这样的人：他们用自己的眼睛去看别人看过的东西，在别人司空见惯的东西上能够发现出美来。”这正揭示了创新思维的真谛所在。创新思维是人类心理活动的高级过程，是智力和创造力水平高度发展的表现。它要求创新者至少具备两个条件：一是要有专门的系统的知识，二是要有“悟性”。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牛顿的“万有引力”和阿基米德的“浮力”了。对于红学研究者来说，除了上述两个条件以外，还应该具备第三个条件，这就是知识面要宽。不仅要有系统的古典文学知识，而且要有相关的哲学、逻辑

* 刘振兴，退休干部。从事理论宣传教育工作三十余年，曾在宣传部门、讲师团、党校任职。退休前任新疆哈萨克自治州州委党校调研员。





辑学、历史学、政治学、法律学、宗教学、乃至民风民俗、方言土语等方面的知识。《红楼解梦》正是这样。1989年诞生的“解梦”理论，得益于改革开放和全面创新的新时代。“解梦”作者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新思维，突破“禁区”，在总结历史的基础上，走出了一条崭新的“解梦”之路，取得了“全面突破”和“新的里程碑”式的独创性成果，为红学事业的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本文拟从创新思维的角度总结一下“解梦”的成功之道。

一、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对红学研究的负面影响

中国传统的思维方式有许多弊端。其中对红学研究负面影响较大的有四个：

一是简单思维或线性思维。这种思维方式认为，好是绝对的好，坏是绝对的坏；黑就是黑，白就是白；行就行，不行就不行，没有通融的余地。“凡是敌人反对的，我们就要拥护。凡是敌人拥护的，我们就要反对”。“不是革命，就是反革命，没有中间道路”。表现在红学研究上，就是“笨伯猜谜”，“简单比附”，“揭秘小说人物原型”，“小说就是小说，反面无秘史”等形式的简单类比和表层思维。

二是“坏人推论”或“有罪推论”和“错误推论”。鲁迅说：“不以恶意推测人”。然而，有些人却首先把人看成坏人，所谓“防人之心不可无”，“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叫做“坏人推论”。表现在司法上就是，“只要没有证据证明此人无罪，那就是有罪”，“宁可错杀一千，不可放过一人”，叫做“有罪推论”。表现在红学研究中，就是当一个新观点、新理论出现的时候，首先考虑的不是论证其正确性，而是首先论证其错误性，即不是用“正确推论”的思维，而是用“错误推论”的思维。甚至连作者也一并做“坏人推论”，即不是首先尊重和肯定作者的创作动机和研究成果，而是恰恰相反。如斥“旧索隐派”为“笨伯猜谜”和“附会大家”，认为他们的研究方向是错误的，因而一错百错，并予以全盘否定；“围剿”和“封杀”《红楼解梦》，斥作品为“异端邪说”（这是红衣主教斥伽利略的天文学的话）、“标新立异”（这正是创新思维的基本特征之一），诬作者为“走火入魔”；“群殴”《刘心武揭秘红楼梦》，并





对其进行人身攻击等。

三是权威定势或权力定势。这种思维方式认为，权威人物或大人物的意见总是对的，小人物的意见总是错的。小人物的“很有生气”的文章和很有价值的意见总是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和重视。最典型的例子莫过于建国初期俞平伯对李希凡的压制和毛泽东对俞平伯的批判，以及“文革”中权力和政治对学术研究的错误干预。时至今日，“权威定势”和“权力定势”的思维方式仍在大行其道，仍然有人打着维护“学术规范”的旗号，对与自己意见相左者的正确意见进行干预、压制和打击。

四是多数定势或从众定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永远是对的，少数人的意见永远是错的。最典型的例子就是1996年红学界针对“解梦”理论的所谓“130位专家学者的‘共识’”。时至今日，“多数定势”的思维方式在红学界仍然占据统治地位。

二、《红楼梦》的作者和批者要求读者具有创新思维

《红楼梦》是一部旷世奇书。它具有与一般的古今中外其他文学作品完全不同的特殊性。其本身对读者和研究者就提出了更高的素养要求，特别是思维方式的要求。

作者说，《红楼梦》似一柄《风月宝鉴》，有正反两面。正面是“假语存”、“荒唐言”；反面有“真事隐”，是作者的“一把辛酸泪”。并苦苦寻找“谁解其中味”的“知音”。作者写出了“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为有处有还无”的奇妙作品，只有具备“大智慧的人”才能读通它（智通寺）。这是在告诉我们，没有创新思维是解不开“其中味”的。

批者也说，“此书原系空虚幻设”，且“正反皆有喻”，是“微密久藏偏自露，梦里幻里语惊人”。“作者真笔似游龙，变换难测，非细究至再三再四不计其数，那能领会也”。要解出作者“自露”的“微密”，透过小说的“梦幻”看到隐写的“惊人”之语，必须创新思维。若“读者但以小说古词目之，则大罪过”。“史公用意，非念死书之子所知”，只有“痴弟子”才“正照《风月鉴》”呢。

三、《红楼解梦》的创新思维

“解梦”克服了中国传统思维方式的诸多弊端，按照作者和批者的要求，运用多向思维、发散性思维、逆向思维、立体思维、超常思维等创新思维方式研究《红楼梦》版本、反面所“隐”历史、隐写秘法、检验标准等问题，得出了符合作者本意的创新性结论。

（一）用创新思维研究《红楼梦》版本

由于历史的原因，流传下来的《红楼梦》版本呈现出异常复杂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版本杂、差别大、数量少。归纳《红楼梦》版本，大致可分为两个系统：一是“一百二十回高续本《红楼梦》”系统；二是“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系统。这是两个性质完全不同的版本系统。前者是伪本，后者是真本。选择哪一种版本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至关重要。它直接关系到研究的结论是否符合作者著书的本意，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如果不用创新思维去研究《红楼梦》版本，便不能分辨其真伪和优劣。

“解梦”突破了传统的思维定势，用创新思维研究《红楼梦》版本，经过认真地对比分析、全方位综合思考和科学地推理论证，首先认为，《红楼梦》不是一部纯粹的小说，即不是一部本来意义上的古典文学作品，因为书中有大量“误谬”，还有大量批语，与一般小说有很大不同。就是说，《红楼梦》如《风月宝鉴》，有正反两面，正面类似于小说，反面隐写了一段历史。

其次，既然《红楼梦》反面隐写了一段历史，那么，这段历史便是该书的主线。因此，《红楼梦》的本质属性就应该是历史，而不是小说。

第三，既然《红楼梦》的正面不是纯粹的小说，既然作者写作《红楼梦》的目的不是传小说之意，而是传一部历史给后人，那么，它可以用整部小说来做形式，也可以用半部小说来做形式。即不能完全排除用半部小说隐写一部历史的可能性。经过充分论证，“解梦”认为，“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即曹著之全璧”。在这个版本系统中，戚序本是作者临终前最后的抄本，是最符合作者著书





本意的抄本。只有以戚序本《石头记》为研究对象才能得出最符合作者本意的研究结论来。同时认为，一百二十回高鹗续本《红楼梦》，是在作者曹雪芹去世28年以后的1791年，由程伟元、高鹗秉承乾隆、和珅的旨意篡改而成。乾隆、和珅是阉割“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的罪魁祸首。乾隆曾欲彻底禁毁《石头记》，未成后，方予篡改。他们删掉了所有“脂批”，修改了书中“误谬”，并续写了并非作者本意的后四十回，使一部具有奇特结构的作品变成了一部纯粹的小说。这样篡改的结果，抽掉了作品的灵魂——隐写的历史，只留下了作品的外壳和形式——“荒唐言”。从而大大降低了《红楼梦》的社会历史价值。

第四，“解梦”确定以“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同时认定，作者给我们留下的是一部非常特殊、非常奇妙的作品。这个作品具有三位一体的艺术结构：一是貌似未竟之作、类似半部小说的八十回正文，二是书中存有大量“误谬”或“谜”，三是作者与其两位妻子以脂砚斋的笔名添加的大量批语。作者设计这种艺术结构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作品的“一声二歌”的内容。作者曾经写完过百十回《石头记》，为了突出主题和主线，有意将后三十回正文砍掉，把这部分内容以诗词曲赋和脂批的形式隐写在了前八十回正文之中。这就是脂批所云“回风舞雪，倒峡逆波”的隐写方法。

第五，为了进一步证明上述判断的正确性，“解梦”还深刻论述了中国古典文学的特殊性。指出，中国古典文学具有自己独特的完全不同于西方古典文学的“文史合一”特点和优点。《红楼梦》是“中国古典文学的最高峰”。《红楼梦》的正面小说和反面隐写的历史，是两条相互平行、各自独立的部分。小说就是小说，历史就是历史，不能简单地把小说中的人物和故事比附为历史中的人物和故事，也不能简单地在小说人物的背后去探寻什么所谓的原型。（《红楼梦解梦》第五集）

（二）用创新思维研究《红楼梦》的隐写秘法

曹雪芹写作《红楼梦》时创造并使用了上百种隐写秘法，“解梦”运用创新思维和科学方法，破解了这些隐写秘法，并通过这些秘法，从作品正面的充满“误谬”的文字中看到了反面隐写的那段



历史。

(1) 对“一声二歌”的揭示。“解梦”详细论述了“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版本的三位一体的艺术结构。认为，作者创造这种奇特的艺术形式的唯一目的完全是为了隐写历史的需要。其中，貌似未竟之作的“八十回正文”是载体，书中“误谬”是“标记”，而“脂批”则是揭示“误谬”、钩索历史的“路标”。“解梦”正是沿着这条道路解开《红楼梦》反面隐写的那段历史的。

有了这样一种创新思维，“解梦”就会“一通百通”。于是“解梦”又相继解开了如下几个“谜”：

——香山正白旗村 39 号宅院的“题壁诗”，同样具有“一声二歌”的特性。“题壁诗”是一种景物诗，作者以借用古人或他人的诗句、散文等形式，经修改其中的部分字句后，写在墙壁上，隐喻着诗人或房主人“自己的心境、思想，甚至对某件事物的看法”。这种“景物诗既有触景生情的一面”，又有“借景抒情”、“言此意彼”的一面。其他人没有解出“题壁诗”的本意，除“认识论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以外，就是没有用创新思维弄懂它的“一声二歌”的特性和作者的特殊用意。（《红楼圆明隐秘》第 53 页）

——香玉皇后的陵寝具有“一声二歌”的特性。“解梦”已经考证出竺香玉皇后的陵寝在北京陶然亭公园。陶然亭中的花神庙——香冢碑——鹦鹉冢碑一组遗迹，都是由曹雪芹亲自修建。香玉的墓穴应在花神庙（锦秋亭稍南处）下面，香冢碑和鹦鹉冢碑是曹雪芹为香玉所立之碑。从论证过程我们看到，遗迹的正面文字比较含蓄、隐晦，反面隐写着历史真事。如果不是从曹雪芹和竺香玉的历史真事出发，人们是很难理解其意的。而“解梦”正是从这方面入手，才合情合理地对铭文、碑阴、跋文和两首佚诗给予了正确阐释，并考证出这些文字（包括篆书、隶书、行书、楷书等多种字体）均出自曹雪芹之手。（《红楼解梦》第四集第 1 页）

——脂批中的两首佚诗，也具有“一声二歌”的特性。这两首佚诗使用了文字上的“颠倒相酬法”，把文字的排列顺序打乱，让人不可卒读。前辈们的校勘只从正面文字的形式上做文章，校勘后的文字仍然让人摸不着头脑。“解梦”受到后半段批语的启发，再联系到作者曹雪芹的身世，将其校勘成一条批语和两首七绝。并确认，该诗出自作者曹雪芹之手，是“曹公回首往事时，对自己一生不幸





所发出的感慨，是有意向读者透露自己的身世”。同时验证了作者曹雪芹参与了对《红楼梦》的批注。（《红楼解梦》第三集第345页）

（2）对分身法与分写法的揭示。用简单思维方式和用小说理论来解读《红楼梦》，认为小说中的人物和故事，都是相对完整的，孤立的，都有自己的原型，是作者根据生活原型经过艺术加工虚构塑造而成的。“解梦”用创新思维和科学方法破解出作者的分身法和分写法，情况就完全不同了。《红楼梦》中创作了400多个小说人物和30多个小说故事，其反面隐写的历史不过是曹雪芹、竺香玉和雍正帝两个人的两个爱情婚姻故事而已。一些人试图用简单思维，从纯文学的角度去批驳“解梦”的分身法和分写法，结果反而暴露了批评者的无知和浅薄。（《红楼解梦》第六集）

对颠倒相酬法、拆字法、谐音法、合身法或合写法、一笔多用法、注此写彼法、不写之写法等等隐写秘法的揭示，也必须在创新思维的前提下才能真正懂得其含义、用途、用法和作者曹雪芹创造和使用这些秘法的真正目的。

（三）用创新思维研究《红楼梦》中的时间、地点和数字

“解梦”认为，《红楼梦》是史书，也是“谜书”，是“密代码”。它在利用类似小说的形式隐写历史的过程中，在时间、地点、人物年龄、服饰、官制、语言等方面有意制造混乱。有人归纳为“地点忽南忽北，服饰非满非汉，官制若明若清，语言南北交错”（刘梦溪），还有“人物年龄上的忽大忽小，日期上的忽前忽后”等。所有这些，仅用简单思维是很难理解的，只有通过思维创新才能破解其中之“谜”。一些人用简单的线性思维看待《红楼梦》中的这些问题，不说自己是“腐儒”、“痴弟子正照《风月鉴》”，反而归罪于认识的客体——作者和作品。认为这是作品的“瑕疵”，是作者的“轻视疏忽”，“是中国旧小说家的通病”，“陈列于世界文坛，却不免要逊一筹了”等（胡钦甫）。

“解梦”却不是这样。它把《红楼梦》中的“误谬”和“脂批”都当作认识的客体和研究对象来慎重对待，坚持脂批关于“一句不可更，一字不可改”的告诫，从看似混乱的现象中，找出了其中的本质性的规律来，得出了合乎逻辑、合乎情理的结论。“解梦”认为：





(1) 书中的时间看似混乱,实际却是十分准确的。这是因为作者使用了“曹氏纪年”和“雍正纪年”两种纪年方法所致。

(2) 书中的地点看似“忽南忽北”,实际已经清楚地告诉读者“宁国府”就在北京,它的“九重门”正是隐写的“清皇宫”。

(3) 人物的年龄中隐写着历史。只要用两种“纪年”方法去比较、交替换算就能清楚地看到。(《红楼解梦》第一集“双悬日月照乾坤”)

(4) 《红楼梦》中有20多个地方使用了“十二”字样,如,金陵十二钗,十二个舞女,十二个小戏子,十二枝宫花,十二首“咏菊诗”等。脂批告诉我们,“凡十二字样,皆照应十二钗”,“周岁十二月之像”。即十二钗都是历史人物竺香玉的分身。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十二幅“竺香玉皇后行乐图”、花神庙中的“十二花仙像”是对《红楼梦》中十二字样最好的验证。

(四) 用创新思维研究曹雪芹生辰、卒年和旧居

“解梦”用创新思维从《红楼梦》中论证出了宁国府实隐清皇宫、大观园实隐圆明园以后,又相继论证出了作者曹雪芹的生辰和卒年,曹雪芹的母亲马氏公主是康熙皇帝的第十六公主及其生辰和卒年,曹雪芹的父亲曹颀的生年。这些论述,思路开阔,论证翔实,逻辑严谨,脉络清晰,史料丰富,广征博引,有很强的说服力和感染力。特别是二论、三论,不仅论证了自己的正确性,而且论证了批评者的错误之所在。从而进一步验证了《红楼梦》反面隐有历史,验证了《红楼梦》的自传性铁证如山。在此基础上,“解梦”对曹雪芹在北京的故居也作了详尽论证和考证。认为,(1)既然曹雪芹的母亲马氏是康熙皇帝的公主,那么马氏公主一定会有康熙皇帝的赐宅。既然竺香玉是雍正的最后一位皇后,那么曹家一定为她修建了“省亲别院”。经过论证和考证,“解梦”认为,现“恭王府”府邸的旧宅即是康熙给马氏公主的赐宅。香玉皇后的“省亲别院”便是在原赐宅和清宫新拨之地(花园占地)的基础上,改建、扩建而成的。(《红楼解梦》第五集)(2)北京香山正白旗村39号宅院确是曹雪芹故居。“解梦”认为,在肯定和否定的两种意见中,胡德平先生的思路“是对头的”,应把“故居”问题放到历史的长河去作全面考察。在经过认真地论证和考证以后,指出了“否





定意见”的错误“在于认识上的主观性和片面性”，“思想方法过于简单了”。从中我们领略了“解梦”技高一筹的创新思维，确实胜过某些所谓的专家学者。（见《红楼圆明隐秘》）（3）燕京大学校园前身是曹雪芹故居。现北京大学北半部原名“淑春园”，雍正十一年六月竺香玉晋升皇后后，雍正帝将淑春园赐给了曹家，雍正十二年香玉皇后省亲就在这里。曹家在此宅住到乾隆十六年，共18年。（4）曹雪芹蒜市口故居是曹家第一次被抄家后，由南京回到北京后的住所，有十七间半房。我认为，这些论述和结论只能出自“解梦”作者之手，因为他们使用了创新思维。如果不承认《红楼梦》反面有隐，不以“带脂批的八十回本《石头记》”为研究对象，不承认《红楼梦》的自传性，便不可能有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所有这一切，只能归功于“解梦”作者的创新思维和超人的“悟性”与智慧。

（五）用创新思维对待史料的验证

对“解梦”的客观真理性的检验问题，也存在一个思维方法问题。用传统思维还是用创新思维，其检验结果也是完全不同的。

小说评论派的思维是：《红楼梦》既然是小说，反面不可能隐有历史。新旧索隐派的错误是研究方向上的错误。只要你索，你便是错，方向错误，“走火入魔”。作品不需要看，观点不需要论证，一概错误，全盘否定。

某些史学家的思维是：《红楼梦》是小说，属于“稗官野史”、“小说家言”，不是历史。“解梦”的结论，在正史和宫廷档案中均无记载，因而属于“小说家言”，“不可相信”（阎崇年）。

“解梦”的思维是：正史由官方编纂。正史的阶级性决定了正史记载上的取舍、详略和增删。一切历史疑案均由此而产生。野史由民间著述，代表人民利益。正史不记、略记、删削的历史人物和事件，在野史中可能会有真实的详细记录。正史不可不信，但也不可全信。野史不可全信，但也不可不信。《红楼梦》类似野史，但又不是野史。《红楼梦》作者非常负责地隐写了一段很有价值的历史。这段历史曾经载入过正史，后被乾隆彻底删削掉了。作者正是在与最高权力的斗智斗勇的较量中，才把被乾隆删削掉的这段历史又巧妙地隐记了下来。所以说，《红楼梦》和“脂批”具有很高的史料





价值。要检验“解梦”理论的正确性，必须把正史中被删削掉的那段历史留下的痕迹（或叫空白、蛛丝马迹），与其他有关的历史资料，与有关文物的考证，与《红楼梦》和“脂批”中的隐写，与野史和民间传说等几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认真地逻辑思维，最后得出合乎逻辑、符合历史事实的正确结论来。由此我们看到，小说评论派和某些史学家的思维显然属于传统的线性的简单思维，而“解梦”的思维才是一种辩证的、立体的、多向的思维，是一种创新思维。

“解梦”在“香玉皇后的陵寝在北京陶然亭公园”一文中对雍正帝的最后一位皇后竺香玉及其葬地进行了全面论证和验证。该文从《红楼梦》中的隐记、《清高宗实录》中的记载、“母后”和“圣母”是两个皇太后、雍正崩后曾焚烧雍正遗后的“仪仗”、野史“清义《雍乾嘉三帝事记》”的记载、乾隆人舒坤《批本随园诗话》卷上页四的一段批语、民间流传、学者王佩环、周汝昌的意见等八个方面对香玉皇后其人进行了论证。同时还考证出雍正薨逝后，香玉皇后于乾隆元年九月带发修行之地——香山卧佛寺西南侧的广慧庵。考证出“香玉皇贵妃采花图”、“香玉神像”、香玉皇后的十二幅“行乐图”和花神庙的“十二花仙像”。这是对香玉皇后的最好的验证。

从《红楼梦》中的隐写可知：香玉皇后的陵寝叫“香冢”、“香丘”、“鸚鵡冢”（鸟魂）、“花神庙”（花魂），是个“乱葬地”、“荒池榭”。她没有葬入清皇陵。曹雪芹经常为竺香玉上坟。小说中贾宝玉、柳湘莲为秦钟上坟隐写了曹雪芹为竺香玉上坟。

经考证，发现了国家图书馆还藏有《香妃陵工图说》。这是清代著名工匠“样式雷”所画的香玉皇后的陵址。香玉的墓地正是在陶然亭一侧。在陶然亭东北部的锦秋墩上有一香冢。冢前有一碑，碑的正面镌刻隶书“香冢”两个大字，背面刻有铭文和诗。此铭文和“七绝一首”及“41个字的跋文”应是曹雪芹为竺香玉而作。在“香冢”碑西侧，立有“鸚鵡冢”碑，字为汉隶，碑阴为一短文。此碑文也出自曹雪芹之手。在陶然亭东北部锦秋墩山顶上曾有一花神庙，又称花仙祠。此庙也是曹雪芹为竺香玉所修建，实为香玉庙。上述“二碑一庙”应为一组遗迹，均由曹雪芹所建。香玉的墓穴应在花神庙的下面。（详见《红楼解梦》第四集第1页）





另外，在关于“《红楼梦》的思想倾向性”和“曹雪芹祖籍”的问题上，“解梦”的结论也都闪烁着创新思维的灿烂光辉。

综上所述，“解梦”中的结论是运用创新思维研究《红楼梦》所得出的正确结论。所以，我们在认识和评价“解梦”的时候，也必须站在同一个平台上，必须运用创新思维才能做到对它的正确认识和评价。一些批评者在批评“解梦”的时候，没有与“解梦”站在同一个平台上，他们的基本素养和思维方式还没有达到“解梦”的水平，因而在他们的批评文章中出现了大量常识性错误，从而暴露出了批评者的思维和素养方面存在的局限性。比如，有人说女娲石是“五色”的，霞是“五色”的，不同类的事物也能“照应”，“犯了色”不是“重了色”（周思源），“才五七”不是“五七第一天”，而是“五七第七天”，是“才满五七”（王靖）。甚至有人缺乏起码的哲学、逻辑、政治、法律等知识，犯了“偷换概念”、“逻辑颠倒”、“主观唯心”等错误。比如，有人把“宫廷政变”说成“杀人犯”，有人站在封建帝王立场上，说曹雪芹杀雍正正是“弑父弑君”，理应“满门抄斩”；说“解梦”犯了诬陷罪，要作者承担法律责任，是“糟蹋《红楼梦》，丑化曹雪芹”等（马岩）。

四、《红楼解梦》创新思维的主要特征

总结“解梦”的创新思维，我们看到，它具有一切创新思维所共有的基本特征。

一是思维形式的反常性。“解梦”的思维进程带有很大的突变性、跨越性或逻辑的中断，具有明显的跳跃性和直觉性。它主要的不是在一般文学作品的现有概念、知识的循环渐进的逻辑推理的结果和过程，而是依靠灵感、直觉或顿悟等对《红楼梦》进行非逻辑思维的结果和过程。有人说，“史学需要‘证’而不是‘悟’”（张书才）。很显然，这只是一般思维，不足为凭。作为具有“一声二歌”特征的《红楼梦》来说，它不仅需要“证”，更需要“悟”。

二是思维过程的辩证性。在“解梦”的创新思维中，既包含着抽象思维，又包含着非逻辑思维；既包含着发散性思维，又包含着收敛性思维；既有求同思维，又有求异思维；既有顺向思维，又有



逆向思维等等。由此形成了创新思维的矛盾运动，从而推动创新思维的发展。“解梦”的创新思维实际上是各种思维形式的综合体。

三是思维空间的开放性。“解梦”的创新思维是多角度、全方位、宽领域的。它不受传统的单一的思想观念的限制，不受任何理论的、概念的、观念的、权威的、多数人的条条框框的束缚，破除了各种清规戒律，突破了一切研究“禁区”，因而形成了创新思维所独有的多向性和开放式特征。

四是思维活动的新颖性。“解梦”的思维活动是新颖的和独特的。它打破了传统的思维定势和陈规陋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在创新思维过程中，思维积极活跃，独辟蹊径，标新立异，能从与众不同的新角度提出问题，探索开拓出别人没有认识或者没有完全认识的新领域，以独到的见解分析问题，用新的途径和方法解决问题。

五是思维成果的独创性。“解梦”作为《红楼梦》研究的创新成果，是创新思维在《红楼梦》研究中的直接体现或标志，与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相比，不仅表现为唯一性和客观的真理性，而且表现为独创性。正是这种思维成果的独创性，使红学研究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深度和广度。这也是“解梦”理论至今还没有得到红学界多数人的认识、理解和公正对待的根本原因！“阳春白雪”，和者寡矣！

六是思维主体的能动性。“解梦”作者对《红楼梦》研究怀有极大兴趣，情有独钟，在强烈的创新意识驱使下，26年如一日，乐此不疲，辛勤耕耘，紧紧围绕着《红楼梦》反面所隐真事，做了大量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研究考证工作。充分显示了创新主体的目的性、连续性、主动性和能动性，而不是客观事物——《红楼梦》在创新主体头脑中简单的被动的直接的消极的反映。

总之，“解梦”的思维方法是一种创新的方法，科学的方法，是最符合客观实际的方法。因而，“解梦”所得出的结论才真正具有客观的真理性，才真正符合作者的本意。

2006年4月24日星期一

完稿于新疆伊宁市

